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4 年第五次會議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 1 號會議室舉行。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4 年第五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5.1	CIC/CRB/M/004/14	通過 2014 年第四次會議之會議記錄 委員通過經修訂的第四次會議之會議記錄。
5.3.1	CIC/CRB/P/038/14 (待議決文件)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5 年度財政預算 委員一致通過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5 年度財政預算。
5.3.2	CIC/CRB/P/032/14 (匯報文件)	工人註冊處 截至 2014 年 8 月有效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總數微升至 335,256。
5.3.4	CIC/CRB/P/034/14 (匯報文件)	資深工人評核小組委員會 委員備悉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認可工會須提交其成立年期、審核委員及其他獲授權的年資確認人資料，以確認有關工會能有效地為合資格的工友證明及評核；• 若工會要為工人證明超過成立年期的工作年資，必須由一名有十年或以上工作年資的會員或幹事加簽作實；及• 屬於指定商會會員的直接僱主只可為工人證明不多於其公司成立年期的工作年資。
5.3.5	CIC/CRB/P/035/14 (待議決文件)	註冊事務小組委員會 委員通過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階段不增設樹藝工種；建議繼續跟進及與業界探討增加樹藝工種的合適時間；• 申請由臨時註冊成為正式註冊或辦理增加工種時持有 7 至 12 個月有效期註冊證的工人，可同時預繳續證費用而無需再前往註冊處辦理續證手續；及• 從第一輪外勤續證服務的經驗所得，註冊處考慮調動前線職員的上班時間以配合工地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開工時間，以提升成效。															
5.3.6	CIC/CRB/P/036/14 (匯報文件)	<p>數據分析專責小組 委員備悉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14 年 6 月至 8 月進行了第三次電話調查訪問，數據分析報告將於 11 月份上載至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每日出勤紀錄大於零的每星期平均開工日數和拍咭日數比之前兩次調查下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從事建造業的工人估計有 219,433 人，在任何一天出勤的工人有 166,235 人（減去括貨車司機及從事非建造業工作的工人）；及 已委託顧問公司檢視電話調查的研究目標、方法、流程及提出意見。 															
5.3.7	CIC/CRB/P/039/14 (匯報文件)	<p>推廣《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專責小組 委員備悉建議的宣傳方案及時間表。根據專責小組成員的意見，秘書處將繼續編寫「專工專責」小冊子。</p>															
5.3.8	CIC/CRB/P/040/14 (匯報文件)	<p>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專責小組 委員備悉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過 460 名建造業界代表出席了第二輪共四場的新系統簡介會； 研發讀證裝置的工作已經開始，將按計劃於 2015 年 3 月向參與測試的承建商提供讀證裝置，並於不同規模的建造工地進行試驗；及 專責小組正考慮採用靈活方式出租讀證裝置。 															
5.4.1	CIC/CRB/P/037/14 (待議決文件)	<p>《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委員會通過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規例》）（第 583B 章），以簡化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續期申請收費的計算方法。修訂《規例》在獲得議會及發展局局長批准後，交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審議。建議新計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申請註冊/續證期間不多於 48 個月</th> <th>一般申請/續證費用的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不多於 12 個月</td> <td>20%</td> </tr> <tr> <td>2.</td> <td>多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td> <td>40%</td> </tr> <tr> <td>3.</td> <td>多於 24 個月，但不多於 36 個月</td> <td>60%</td> </tr> <tr> <td>4.</td> <td>多於 36 個月，但不多於 48 個月</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註冊/續證期間不多於 48 個月	一般申請/續證費用的百分比	1.	不多於 12 個月	20%	2.	多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	40%	3.	多於 24 個月，但不多於 36 個月	60%	4.	多於 36 個月，但不多於 48 個月	80%
	申請註冊/續證期間不多於 48 個月	一般申請/續證費用的百分比															
1.	不多於 12 個月	20%															
2.	多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	40%															
3.	多於 24 個月，但不多於 36 個月	60%															
4.	多於 36 個月，但不多於 48 個月	80%															

註：於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工人註冊委員會秘書處提供。